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联合镇子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8月6日，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联合镇子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德阳市中江县联合镇

2、建设内容及规模

联合镇群星场镇污水处理站位于德阳市中江县联合镇，场站占地面积约728m²，设计规模100t/d，工艺采用“一体化泵站+预处理池+AO+一体化A/A/O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

联合镇群星场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刘家堰河。项目尾水出水标

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在 2019 年 10 月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案【2018-510623-50-03-285393】FGQB-0161 号予以备案，同意该项目立项。

2020 年 3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联合镇子项）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为联合镇群星场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2020 年 3 月 30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141 号出具了“关于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联合镇子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联合镇群星场镇污水处理站于 2020 年 5 月完成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设备调试并通水运行。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656 万元，环保投资 28.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30%。

（四）验收范围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次评价对象为联合镇子项，包括联合镇、联合镇群星场镇共有两个场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联合镇污水处理站位于中江县联合镇联合村，场站占地面积 1092.23m²，设计规模 150t/d，配套管网长 6810m，该站尾水排入南侧丰产沟，自南向北流经约 2.6km 汇入刘家堰河，最终汇入郪江；联合镇群星场镇污水处理站

位于中江县继光镇石马村，场站占地面积 728m²，设计规模 100t/d，配套管网长 10973m，该站尾水排入南侧刘家堰河，自西向东流经约 12km 汇入鄯江。污水处理站工艺均采用“一体化泵站+预处理池+AO/MBR 一体化设备”，出水标准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内容：本次验收内容为联合镇群星场镇污水处理站（其中联合镇污水处理站已建设完成，与联合镇群星场镇污水处理站分开验收）；联合镇群星场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处理能力 100m³/d，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的联合镇群星场镇污水处理站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项发生变动的有：

（一）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设置一体化设备为共 1 组，地上一体式，尺寸为：6.6×2.9×3.0m。包括缺氧池、好氧池（膜池）、综合设备间等（工艺为 MBR 处理工艺）；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实际设置一体化设备为地上一体式，尺寸为：6.6×2.9×3.0m。包括缺氧池、好氧池、综合设备间等（工艺为 A/A/O 处理工艺），增加一体化设备（含 AO、混凝沉淀和过滤）一套，处理规模为 100m³/d，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对废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经处理后的废水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与原环评处理效果一致且在原有环评的基础上减少废 MBR 膜的产生，仅增加固体废物废滤布。

（二）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设置 1 组循环式齿耙清污机，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实际未设置循环式齿耙清污机。

（三）原环评和批复中，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O+MBR”工艺作为污水处理工艺；本次验收期间实际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O+A/A/O 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工艺作为污水处理工艺，此工艺实施后减少废 MBR 膜的产生，仅增加废滤布的产生。

除此之外，联合镇群星场镇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和环评报告一致。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储泥池上清液、反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废水。

治理措施：

（1）储泥池与污泥回流泵房合建，上清液返回污水进水系统参与处理。

（2）反冲洗废水返回调节池进入污水处理站再次进行处理。

（3）污泥脱水废水在处理站内脱水后，返回调节池进入污水处理站再次进行处理，不单独外排。

2、地下水污染防控

联合镇群星场镇污水处理站采取分区防渗，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

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内容如下：

(1) 一体化预制泵站、预处理池、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水管道为重点防渗，其中一体化预制泵站、预处理池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防渗层；一体化处理设备采用碳钢材质，内壁2mm厚环氧树脂防渗层，基坑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污水管道选用防渗防腐管道。

(2) 综合用房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粘土铺地+10~15cm防渗混凝土。

(3) 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地面硬化。

(二) 废气排放及治理

1、恶臭

恶臭源主要为污水预处理部分（格栅、预沉池、调节池）、好氧池（MBR膜池）等。

治理措施：

(1) 污水处理站所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均已封闭，其中格栅位于密闭隔间内、调节池采用混凝土盖板封闭、污泥池采用复合材料加盖封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全封闭的成套装置。

(2) 所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设有恶臭收集管道，恶臭通过管道进入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污泥定期由移动式脱水车脱水后交由中江县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在站区长期堆存。

(4) 及时清理栅渣，定期维护栅渣渠。

(5) 厂区进行绿化，绿色植物具有一定的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

臭异味的作用。

(6)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以污水预处理区、一体化设备区为中心划定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三) 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各种泵、鼓风机等设备，噪声声级范围为 70~100dB(A)，其中以鼓风机的噪声值最大。

治理措施：

项目均选用低噪设备，且泵房为封闭式，泵和风机布置在单独房间内，房间为混凝土结构，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在各类泵、鼓风机设置减振基础和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噪声异常；厂区及厂界四周营造绿化，吸声屏噪。

(四) 固废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栅渣定期清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定期由移动式脱水车脱水后交由中江县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定期交供应商回收；更换下来的废滤池滤布由滤池滤布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五)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以污水预处理区、一体化设备区为中心划定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六) 应急措施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指定并落实完善

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已于2023年1月5日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510623-2023-003-L）。

（七）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0600717543993C022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52.2~54.2dB(A)，夜间监测值42.7~43.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硫化氢、氨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分别为 $0.002\text{mg}/\text{m}^3 \sim 0.020\text{mg}/\text{m}^3$ 和 $5.79 \times 10^{-3}\text{mg}/\text{m}^3 \sim 6.87 \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三）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pH值范围及氨氮、色度、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2.74\text{t}/\text{a}$ 、氨氮

≤0.127t/a、总磷≤0.03t/a。本次验收总量控制为：COD_{Cr}：1.405t/a、氨氮：0.029t/a、总磷：0.006t/a，未超过环评及批复中下达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选址于德阳市中江县联合镇建设了联合镇群星场镇污水处理站，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联合镇子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联合镇子项）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做好污泥储存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建立污泥的台账管理工作，污泥转运时填好转运联单；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协调进水水量和进水浓度；

（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叶有 孙艳 郭群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6日

附件 1：验收组名单

